

证券代码：834123

证券简称：辽宁天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9月22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肖旭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锦州银行鞍山高新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锦州银行鞍山高新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期限1年，以上贷款需要公司提供产权证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旭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拟用于补

充流动资金。上述贷款的具体金额、利息、期限以公司和锦州银行鞍山高新支行正式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旭女士拟为公司向锦州银行鞍山高新支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拟申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贷款期限1年，贷款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肖旭、孙潇潇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